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
8號

聯絡人:張婷雅02-27877411

傳真: 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:801667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614004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含acetaminophen成分指示藥品仿單刊載事宜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,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針對含acetaminophen成分指示藥品,其仿單標示原則及 辨理時程說明如下:

一、仿單標示原則:仿單內容應涵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27日FDA藥字第1051410538號令「訂定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(解熱鎮痛劑或綜合感冒劑)中「使用上注意事項」有關acetaminophen成分之相關內容,且無須刊載本部104年2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41400588A號公告及104年6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0018559A號公告內容。

二、辦理時程:

- (一)該類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依本部105年11月16日部授 食字第1051411127號公告時程辦理。
- (二)藥商倘已依本部105年3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1402838號 公告完成變更者,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依前述仿單標示 原則完成仿單變更事宜。
- (三)已辦理切結不生產或輸入之藥品,暫無須依本函辦理,





訂

惟產品恢復製造或輸入時應依本函辦理。

正本: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 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 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學名藥協會

副本: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電內丁-08-0文





線